**关于《四川省阆中古城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8年12月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作明**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就《四川省阆中古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一、修订的必要性**

**2004年7月30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省阆中古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同年10月1日实施。条例颁布施行14年来，对阆中古城的保护、管理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阆中古城保护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一是条例一些规定需与2004年以来施行的上位法相衔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继出台，条例的一些规定与上位法相关条款不一致，需要进行修改。二是条例确定的保护范围与古城发展新形势不相适应。阆中古城是一座集“山、水、城”为一体的古城，“山、水、城”同荣共生，城因山而美、因水而灵，而现行条例确定的保护范围较小，仅局限于古城核心区，对外围区域建筑的控制及周边环境的总体协调保护方面考量不够，未能充分体现古城保护的绿色、生态的发展理念要求。三是管理体制机制不适应现实需要。阆中古城是国家5A级景区。随着近年来旅游持续升温，旅游管理领域的一些乱象和破环古城整体风貌的违法建设等问题凸显，但行政管理职责较为分散，需要通过修订条例完善执法机制，实现一体化管理，避免“九龙治水”乱象。因此，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进一步完善古城保护管理机制，统筹考虑、整体推进古城保护和管理的各项工作，确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订。**

**二、修订过程中所做的主要工作**

**2018年1月在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南充市代表团部分代表联名提出了对条例进行修订的议案。省人大常委会将该项目列入了2018年立法计划，由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牵头成立起草工作班子，在南充市人大常委会、阆中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配合下，通过赴阆中古城深入调研，召开座谈会、咨询论证会、走访古城居民等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草拟了《四川省阆中古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将征求意见稿分送省人大相关专委会、省级相关部门、21个市（州）征求意见。2018年10月上旬，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起草工作组在阆中召开立法听证会，就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涉及到的古城保护与发展、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等重点内容，听取相关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基层群众等31名听证代表的意见。在反复讨论修改的基础上，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经2018年11月14日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主任会议审议，决定将条例修订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以及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现行条例共二十八条，不分章节。本次修订后增加到四十二条，分总则、规划与建设、保护与管理、法律责任、附则五章。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扩大了古城保护范围；进一步明确了古城保护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建立了古城保护名录制度；规范了古建筑的修缮行为；在总结过去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对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和环境协调区内的禁止性行为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和完善。**

**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古城保护范围的划定。在修订草案起草过程中，坚持“山、水、城”一体保护和“历史、文化、环境”全面保护的理念，根据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条例修订草案第三条将条例规定的“重点保护区”“建设控制区”的表述，修改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并根据整体性保护的需要，增加规定了“环境协调区”，将城周山体、水域纳入一体保护。**

**（二）关于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条例修订草案第五条明确规定，阆中古城保护管理机构履行古城保护管理具体职责，可在古城核心保护区行使规划建设、环境噪声、安全生产、消防和市场监管等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切实避免过去各个部门交叉执法、多头执法问题，更好发挥对古城保护的监督管理作用。**

**（三）关于古城保护名录制度。在征求意见和实地走访中了解到，一些古城居民、外地游客对古城保护区范围内应当受保护的具体对象认识模糊。还很不利于古城古迹的保护工作有效开展。为此，参考省外立法经验，条例修订草案第十六条规定了古城保护名录制度，对进入名录的保护对象设置标识标志，并向社会公布，确保公众知晓。**

**（四）关于规范修缮行为。随意修缮是当前影响甚至破坏古城风貌的主要原因之一。规范对古建筑、古民居的修缮行为，在条例修订草案起草工作中得到了各方面的一致认同。修订草案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古城核心保护区内的修缮活动应当符合阆中古城各类保护规划，同时也要符合阆中市人民政府制定的阆中古城维修规范的要求，确保古城完整性、真实性和统一性。**

**《四川省阆中古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